

石油技術卓越獎設置辦法

108 年 10 月 21 日第 32 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學會為選拔及表揚在石油技術上有傑出成就者，特設置石油技術卓越獎。
- 二、 本學會石油技術卓越獎分為：
 - 1、探採類
 - 2、煉製類
 - 3、營運類
 - 4、天然氣(含 LPG)類
 - 5、石化類
 - 6、其他類

凡從事上類工作有特殊貢獻者，頒給石油技術卓越獎，每類各一名，如當屆無適當候選者則該類從缺。
- 三、 石油技術卓越獎候選人之徵求與評審均由本學會獎章委員會負責辦理。
- 四、 石油技術卓越獎候選人之資格與推薦須符合下列規定：
 - 1、資格：候選人必須為本學會會員。
 - 2、推薦：候選人必須經由其服務單位或會員三人以上之推薦，列舉各項特殊貢獻並附個人簡歷及相關資料，於本學會年會舉行前三個月掛號寄本學會，信封上標明「推薦石油技術卓越獎候選人」及「應徵類別」字樣，逾期不收。
- 五、 本學會按應徵類別由獎章委員會聘請委員進行審查。
- 六、 經推薦之各類獎章得獎人，經理事會核定後，於本學會年會時頒獎。
- 七、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